

证券代码：831188

证券简称：正兴玉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李国强、许先展、余世友、独立董事蔡少河、蔡镇顺、庄卫东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未收到董事郑国刚对本公告内容确认的回复。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的应对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第二届管理团队继续占据公司的经营场所、印章、财务资料及公司证照等经营必备的资源，公司第三届管理团队多次向第二届管理团队提出协助配合共同完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之请求，公司第二届管理团队均不予理会且至今均拒绝提供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所需的资料，导致公司董事会无法编制年度报告；同时，亚太会计师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亚太会计师目前已经完成了公司现场审计工作，但经公司第三届管理团队沟通，其至今均未向第三届管理团队提供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导致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

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研究和讨论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的应对措施预案，符合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的应对措施》的议案。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少河、蔡镇顺、庄卫东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